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住友林业株式会社与株式会社IHI新设合营企业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住友林业株式会社（以下简称“住友林业”）与株式会社IHI（以下简称“IHI”）签署协议，约定在日本东京共同出资设立合营企业株式会社NeXT FOREST（“合营企业”）。合营企业从事森林管理咨询服务和森林碳储存量测定服务业务。交易完成后，住友林业、IHI各持有合营企业50%股权，共同控制合营企业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 住友林业 | 住友林业于1948年2月20日成立于日本东京，主要业务为资源环境事业、木材建材事业、海外住宅及不动产事业、住宅建筑业和生活服务业等。住友林业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2. IHI | IHI于1889年1月17日成立于日本东京，主要业务为资源能源，基础设施、产业机械，航空航天等；IHI无最终控制人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🞎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🞎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不适用 |